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用笺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延长《秦皇岛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试行期的通知

各县区（北戴河新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市开发区物价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2018年5月1日，我委（原市物价局）与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印发〈秦皇岛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秦价字[2018]12号），该细则试行期已满。

按照国家 and 省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，为贯彻落实省发改委关于“6月30日前不出台或实施可能导致物价上涨的改革措施”的精神，经征求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及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意见，决定该细则试行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6月24日



抄送：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局
